

穿衣文化

請看以下事件，看完後提出自己的看法：

- 報上曾登載有考生參加研究所考試，在通過初試參加口試時因穿著牛仔褲結果被當掉。這種事情實在太不公平太不合理了，因為穿什麼衣服考試與考生的專業知識並沒有關係，那些教授竟然這麼主觀，實在太霸道了。
- 南部某國中有男老師穿短褲上課，結果被校長責備，因而上了媒體，關於這個問題有兩種不同的看法，有人認為老師穿短褲上課成何體統，有人認為都已經什麼時代了，觀念還那麼保守，在美國老師還蹺腳坐在學生的課桌椅上上課呢，何必大驚小怪。
- 非洲塞內加爾舞蹈團來台文化交流，本來安排在國家劇院演出，可是卻遭拒絕。原因是國家劇院是莊嚴的場所，任何團體演出依規定均不可露兩點，以維護善良風俗，這次雖情況有些特殊，但經管理單位開會討論後認為仍不宜開例，否則以後大家要求援例將會後患無窮。
- 衣著穿的太性感難道也成為被公司 Fire 的原因嗎？微軟一名派遣公司的女工程師聲淚俱下指控，到公司上班 1 個月就要她走人，原因居然是她裙子穿太短跟公司文化不合，微軟則回應，這名員工是「派遣約聘人員」，是因為業務調整才臨時終止合約，都在勞基法保障內，問到是否真的是裙子穿太短，微軟員工私下表示，確實有同事曾經告訴女工程師穿著的問題，但並不是解雇的主因。遭解雇員工 Dolly：「我到現在都不知道我為什麼被解雇？」（2011/01/31 tvbs 新聞網）

試評：

以上的案例告訴我們，實際上在我們的社會裡，雖然沒有明文規定什麼場合應該穿什麼衣服，可是並不是「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」的。因為，社會上是存在有無形的「衣著文化」規範，違反了就要承擔後果！

在中華文化中，服飾除了「避寒暑、御風雨、蔽形體、遮羞恥、增美飾」等實用功能外，還有著「知禮儀、別尊卑、正名分」的特殊意義。在古代，祭祀有祭服，上朝有朝服，婚嫁有禮服，從軍有軍服，服喪有喪服，日常則著便服，且男女有別，服飾的潛規則涵蓋了生活的方方面面。

穿衣也是一種禮節，衣服雖然是穿在自己身上，但是也要考慮到會給他人帶來什麼樣的感受。炎熱的夏季，在室內穿的是細布做的單衣，但是出門時，一定將外衣穿上，做到內外有別。在不同的場合，雖然沒有明文的限制，但應該要遵從不同的穿著規範，否則就是沒教養、不尊重、不禮貌。在國外，有關穿衣的禮節也很多。例如，女士們參加婚禮、葬禮，宴會、舞會時要戴手套，參加正式的午餐或招待會要戴帽子，晚宴要穿晚禮服，而且不論是服裝，鞋帽，還是手套，手包都要求在樣式顏色上搭配。人們並不覺得這樣做繁瑣，反倒很願意按照規範的要求去做，因為這樣做是有教養的表現。

以上的案例，我們可以分析如下：

- 面試是正式的場合，應該要有正式的穿著，牛仔褲是休閒服，穿來面試就表示對面試不重視，也是對面試委員的不尊重，一位未來的高級知識份子如果連這個基本禮貌都不知道，書唸得好又有什麼用？
- 短褲是休閒裝，上課是正式場合，老師上課時的適當穿著是給學生的榜樣，也是教育的一環。因此校長會責備老師，是希望所有的老師能重視上課禮儀。至於美國老師上課時躡腳或坐在桌子上，那是文化不同，在本地是絕對不能被接受的。還有，歐美文化都是直接稱呼父母或老師名字，你認為在台灣可以嗎？
- 非洲塞內加爾舞蹈團跳舞時不穿上衣(即露兩點)是他們的傳統，本就符合當地文化，並不是到台灣來表演才這樣，如果我們認為這就是傷風害俗，那就不要邀請他們來台交流表演。既然邀請了，就要尊重他們，相信他們絕對無意影響我們的善良風俗，會去欣賞的也不致被影響。管理單位宜對文化差異有進一步的認識，而不是以表面的形式或現象作為依據，相信對以後的審查工作也不會有什麼影響。
- 雖然已經在職場工作了，微軟又是外國公司，可見公司內哪類工作人員該有什麼樣的穿著也是有無形規範的，這就是公司文化，絕不是「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」，因為我們也要考慮他人的感受！穿(太)短裙有穿(太)短褲的場合和時機，顯然她的行為並不符合公司文化，所以微軟寧願依勞基法的條件，合法的終止這名員工契約，如果她連自己為什麼被解雇都不知道，顯然這樣的人並不適合該公司！

同學們，對這些案件你有什麼不同的看法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